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969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97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公开发售，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20 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兴业银行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，兴业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0591-87839338；

兴业银行网站：www.cib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持有期。在基金份额的 6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（不含当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/申购本基金，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

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